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江苏诚德房估字（2024）第 SF007 号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永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 磊（注册号 3220120139）

支德应（注册号 322021021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磊（注册号 3220120139）、支德应（注册号 3220210211）对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1. 名称：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住宅房地产；

2. 坐落：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

3. 财产范围：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可移动物品以及不可分割的水电气等设施价值，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4. 规模：房屋建筑面积 147.18m²，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m²；

5. 不动产权证号：泰姜国用（2015）第 5930 号、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27448 号；

6.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价值时点：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05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7.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建筑面积平均单价为 **11407** 元/m²。

具体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结果	价值类型	估价结果
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			市场价值	167.58 万元
可移动物品			市场价值	0.31 万元
合计	总价（万元）		市场价值	167.89 万元
	单价（元/m ² ）			11407 元/m ²

特别提示：

(1) 估价结果已包含装饰装修价格，估价结果在委托方提供资料可靠、情况真实下有效，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2) 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价格实现的保证。

(3)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支德应

致函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一、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四、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本报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保证，已按照国家现行估价规范关于估价职业道德的要求，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最佳范围内勤勉尽职地开展估价业务。

二、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四、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者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磊、支德应已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对本次估价对象的外部 and 内部使用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所在的估价机构具备本估价业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除已在本估价报告中披露之外，估价过程中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也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根据估价对象的现状，认为维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有利，故本估价报告以维持现状前提进行估价。

2.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扫描件，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原件进行核查。本公司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资料进行了审慎的检查和尽职调查，估价对象面积、用途等数据与现场查勘情况相符，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为假设前提。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估价结果甚至重新估价。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4.1. 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
- 4.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4.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4.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结果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款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扫描件中未显示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以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为最高使用期限 70 年为假设前提。

六、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1. 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2.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委托人提供专业性的估价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仅对估价结果本身符合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房地产定价决策负责。

3.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 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在估价报告使用的有效期内，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估价结果报告

江苏诚德房估字（2024）第 SF007 号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督办人：丁婕

电话：0523-8884689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支德应

住所：泰州市春之声 26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2MA1MCJYG3Y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苏建房估备（贰）泰州 00072

有效期限：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6幢503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147.18m²，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5.4m²。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可移动物品以及不可分割的水电气等设施价值，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房地产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扫描件显示，本次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利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权利人	王永兰
-----	-----

不动产权证号	泰姜国用（2015）第 5930 号、泰房权证姜堰字第 81027448 号
坐落	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所在楼层/总楼层	5 层/17 层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47.18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 m ²
使用期限	未提供
附记	原产权人为：江苏宏博置业有限公司，原产权证号：81008094.

2. 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已设定抵押权。他项权利状况详见下表：

他项权部分				
抵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万元）	不动产证明号	债务履行期限	是否存在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242.85	苏（2023）姜堰不动产证明第 0024918 号	2023/05/16 至 2033/05/16 止	是
查封机关				
查封机构	查封文号	查封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制类别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3）苏 1204 执保 1498 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查封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坐落：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
2. 土地使用权面积：15.4 m²；
3. 形状：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形状不规则；
4. 土地用途：未提供；

5. 四至：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东至励才路，西至农房，南至道路，北至荷叶东路；

6. 地形、地势、地质：估价对象所在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地形中部较高、南北两侧较低；地势平坦、以平原为主；土壤类型主要由砂壤、轻壤构成，地质环境平稳、土壤承载力较强、沉降幅度较小；

7. 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已达到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燃气“六通”及场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

8. 土地使用期限：未提供。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坐落：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

2. 建筑面积：证载建筑面积 147.18m²；

3. 层数：估价对象所在层数 5 层，总层数 17 层。

4.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 用途：住宅；

6. 装饰装修：高档装饰，客厅抛光砖地面、石膏板吊顶、乳胶漆墙面、防盗门；卧室木地板地面、石膏板吊顶、乳胶漆墙面、装饰木门；厨房、卫生间铺地砖、抛光砖，集成吊顶，白瓷砖贴面。

7. 平面布局：布局合理；

8. 新旧程度：基本完好房，约八成新；

9. 维护、保养及使用情况：估价对象维护、保养一般，目前空置。

五、价值时点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和案由需要，本次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价值名称：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和本次估价的具体要求，本估价报告中的评估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现状条件下，用途为住宅，在价值时点 2024 年 05 月 24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价值定义：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

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不可分割的水电设施价值，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下述估价原则：

1. 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二) 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 《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扫描件；
3.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 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地统计资料；
3. 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规划资料；
4. 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资料；
5. 估价对象所在地商品房买卖、租赁等土地房产交易的市场资料。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的有关资料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和调查搜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基础设施、宗地条件方面的资料；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和调查搜集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物的状况资料；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拍摄的有关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的照片。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选择

一般而言，求取房地产市场价值时，主要的估价方法有收益法、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房地产在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点的价值水平，只是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特点、对资料的要求有所不同，需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估价对象、市场情况等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我们对收集到的估价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分析，并进行了认真

的实地勘察和调查了解，考虑估价对象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及具体现状利用特点等，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了估价，排除了其它估价方法。

1. 选用方法的理由：

1.1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其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可搜集到较多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 未选用方法的理由：

2.1 由于成本法只考虑了土地取得成本和房屋的建造成本，过少的考虑市场区位、环境状况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故不适宜选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2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待开发房地产”即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具体指在建工程或可装修改造或可改用途的旧房。估价对象房屋已开发完成且使用状况良好已近似达到房地产边际效用，若进行改造或再开发，财务上、技术上等不可行，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2.3 收益法一般适用于收益和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量化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房使用，由于采用收益法时市场租金因素敏感度较高，而现行的市场租金往往难以支付银行利息，且租售比不合理，收益法测算结果较难反映房地产的客观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二）技术路线

比较法估价的步骤：比较法是遵循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价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

1. 收集交易实例。资料收集范围包括：估价对象与交易实例位置、面积、用途、成交时间、双方当事人、地块条件、使用年期、交易条件、影响房地产价值的自身因素，包括区位因素、实物因素、权益因素、房地产成交价格等。应与估价对象处于相同特征的另一区域或邻近地区，或处于同一供需圈内或同一等级土地内。

2. 选取可比实例。应从房地产买卖成交实例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标的，具体要求如下：

2.1 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用途相同的交易案例；

2.2 可比实例的价值类型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估价目的相同；

2.3 可比实例必须是正常交易，或者可修正为正常交易；

2.4 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建筑结构相同；

2.5 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与价值时点较接近。

3. 建立价值可比基础。各可比实例应在以下方面统一：财产范围、付款方式、融资条件、税费负担、计价单位等。

4. 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值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五个方面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比准价值。

5. 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times F$$

V—进行因素修正后的可比实例价值

VB—可比实例价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价值时点房地产价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价值指数

D—估价对象区位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实物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F—估价对象权益条件指数/可比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6. 比准价值的确定

所选取三个可比实例价值经过上述各项比较修正后，可选用下列方法之一计算综合结果，作为比准价值：

6.1 简单算术平均法；

6.2 加权平均法；

6.3 中位数法；

6.4 众数法

7. 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比准价值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术语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遵循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05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7.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建筑面积平均单价为 **11407** 元/m²。

具体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结果	价值类型	估价结果
宏博锦园 6 幢 503 室			市场价值	167.58 万元
可移动物品			市场价值	0.31 万元
合计	总价 (万元)		市场价值	167.89 万元
	单价 (元/m ²)			11407 元/m 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磊	3220120139		2024年5月30日
支德应	3220210211		2024年5月30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

- 一、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四、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一、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4)苏1204法鉴委字第171号

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永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王永兰所有的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宏博锦园6幢503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9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评估。评估人进行评估后，应当出具评估报告书，并由评估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委托鉴定要求》

附2：《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2024年04月29日

督办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丁婕

电话：0523-88846893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磊、支德应已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对本次估价对象的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

特此说明！

附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四、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编号：2023121601231

单位：㎡ 万元

出具：2023年10月16日 10:29:53

权利人	王永兰			证件号码	321026197211112023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姜国用(2015)第5930号,泰房权证姜浦字第8102744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2041180236800478F00060014		不动产坐落	志国花园6幢503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土地信息	宗地代码	321204118022080047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权面积	15.4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信息	幢号	房间号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7			混合结构	147.18
	以下空白						
房屋权利信息							
抵押权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担保范围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不动产的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最高额抵押	详见借款合同	苏(2023)姜堰不动产证明第0024918号	242.85	2023-05-16~2033-05-16	是
限制登记信息	登记机关	案文编号	案文日期	限制期限	限制类型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3)苏1204执保1498号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	查封		
其他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种类(登记类型)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居住权期限/地役权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登记时间	备注	
	地役权						
	居住权						
	预告登记						
异议登记							
附记	原产权人为：江苏宏博置业有限公司，原产权证号：81008094。						
特别提示	1. 请当场核对本查询结果证明，如有异议，请向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提出复核；因隐瞒真实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查询人自行承担。 2. 请妥善保管本人身份证件和查询结果证明，如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查询人负有保密责任，因保管不当、信息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查询结果证明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查询人自行承担。						
出具人	石芹		出具单位(印章)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磊、支德应独立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在估价过程中，我们未接受专业帮助，也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特此说明！

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1MCJYG3Y (1/1)

编号 3212916662024030700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支德应

住所 泰州市春之声26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不动产经纪、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竣工测量、工程信息处理、土地信息处理、土地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信息系统设计、土地信息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信息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土地信息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07日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支德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泰州市春之声2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2MA1MCJYG3Y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苏建房估备(贰)泰州00072

有效期：2021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24日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No. 00273099

姓名 / Full name
李磊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2010319781225227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22012013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5-1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No. 00272738

姓名 / Full name
支德应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208821991100144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22021021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江苏诚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3-0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